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8號

再審原告 李禹彥

再審被告 陳星榮

宋玉真

張景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訂有明文規定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0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依再審起訴法院之審級即第二審計算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官 王詩銘

法官 吳昀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
02 再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靜